

為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訂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及「軍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俸撥付及管理作業要點」，每 6 個月為 1 期，分於每年 1 及 7 月發放。退輔會應率先研擬配套措施，評估修正執行方式，為國庫節省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健全方案小組，邀集各部會參與商討如何健全國家財政，建議將軍公教的月退俸發給方式從現行的半年發放改為按季發給，將減輕財政負擔。

(三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輔會為考核「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績效，擇選「平均就業率」及「學員考照及格率」、「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等作為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列管施政計畫指標項目。經查：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評估及評核計算情形，各年度雖由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開辦日間養成、委外短期專案等 4 種班別，但「平均就業率」及「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指標，僅將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日間養成及委外短期專案列入計算，該 2 訓練班數、人數占總班數及總人數僅約 3 成，欠缺代表性。其次，「學員考照及格率」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目標值均為 85%，但查平均僅評核達成目標值之日間養成班，即視為達成整體目標，其餘日間短期及委外專案等，各年度考照及格率僅 50%-60%，未達目標值則未納入評核。另平均就業率係以輔導就業人數占扣除無法就業之當年度職訓人數計算，未排除已有職業者，衡量指標未能確實反應成效。退輔會年度計畫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評估及評核計算情形，「平均就業率」及「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指標，僅將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日間養成及委外短期專案列入計算，該 2 訓練班數、人數占總班數及總人數僅約 3 成，欠缺代表性。